

郑州市民政局文件

郑民文〔2013〕208号

郑州市民政局关于 印发重大行政执法案件集体研究制度的通知

社区建设服务局，局属各单位，机关各处室：

现将《郑州市民政局重大行政执法案件集体研究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郑州市民政局

重大行政执法案件集体研究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加大对行政执法的监督力度，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水平，确保行政执法公开透明、公正合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及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实行局领导集体讨论研究办法，对各类重大、疑难、复杂的行政许可项目、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集体研究决定。

第三条 行政执法案件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适用行政执法集体研究制度。

1、重大行政处罚案件：指民政部门作出的撤销登记、取缔、吊销证书、五千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2、复杂裁量案件：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；适用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有异议的；违法行为性质较重或者危害较大的；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。

3、新闻媒体、上级机关或党政领导过问、交办的行政许可项目、行政处罚的案件。

4、其他重大、复杂的行政许可项目、行政处罚的案件。

第四条 有关处室（单位）对需提交局领导集体研究的案件，由处室（单位）负责人把行政许可的事项、处室（单位）意见建议，

行政处罚案件建议处罚幅度等，须提前向局领导提出。由局领导确定集体讨论具体时间。局办公室负责通知相关人员。处室（单位）负责人、经办人携带案卷材料参加集体讨论案件。

第五条 处室（单位）负责人或经办人汇报。在汇报前应制作汇报提纲，汇报时需实事求是，严禁凭主观推测、想象汇报。汇报完后将汇报提纲提交留存。

第六条 在集体决策中，要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坚持少数服从多数；允许保留个人意见，但经集体决策后，个人必须坚决执行，并不得有违背集体决策的言行；因某种特殊情况，本次会议不能形成集体决策时，下次会议再议。

第七条 集体讨论重大决策事项时，会务人员必须全面客观准确地记录会议的有关情况，并做出会议纪要。

第八条 集体研究的处理决定具有确定力，任何人不得更改，不得减免处罚数额，不得降低处分档次。

第九条 有关处室（单位）未按规定执行行政执法集体讨论决定的，由有关处室（单位）的经办人及负责人承担责任。

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